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及披露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2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3	关于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特别提示

(1) 议案 4 至议案 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

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 议案 6 为逐项表决事项，子议案 6.01-6.03 需逐项表决，且议案 6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出席人员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

间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小宇、陈正

联系电话：010-61465083，010-61465094

电子邮箱：accdongmi@airchinacargo.com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
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5.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1”，投票简称为“货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

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2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3	关于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

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
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外，
还需加盖法人公章。